

<<婚姻法律政策解答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婚姻法律政策解答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5287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5280

出版时间：2010-5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梁轶琳 编

页数：14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婚姻法律政策解答>>

前言

应广大读者学习、了解法律，运用法律解决常见纠纷的需求，我们组织对相关法律问题有研究的专家编写了此套丛书。

本丛书出版目的在于帮助广大读者从法律政策的层面，比较准确地知悉国家对常见纠纷如何处理所持的态度，以及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。

丛书名为“法律政策解答”，其中法律包含了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司法解释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而政策主要是指各种政策性文件，如通知、意见等，这些文件尚未上升到法律高度，但是对相关问题作出规范且在实践中需遵照实行。

在实际的每个分册中，法律和政策所占的比重有所不同，对于一些立法较为成熟的领域（如合同、担保），主要是法律的内容；对于现行立法尚不够成熟或细致，还需由政策性文件加以规范或细化的领域（如职工探亲假、农村宅基地），则主要是政策的内容。

除个别分册外，丛书各分册均包括三个部分内容：第一部分为最新法律政策解答，选取各该领域最新、最核心的法律政策，以便于读者理解的方式，通俗地作出解答。

在问答编写过程中，力图以读者关注的要点设问，并注重保持法律政策文件的原意，除特别需要说明的地方外，尽量不加入编者的主观意见。

<<婚姻家庭法律政策解答>>

内容概要

本书突出简单实用的特色，以通俗易懂、贴近大众为原则，具有较强的广泛阅读性：本书选取婚姻家庭领域最新、最核心的法律政策，以便于读者理解的方式，通俗地作出解答。

所有问题力图以读者关注的要点设问，并注重保持法律政策文件的原意，除特别需要说明的地方外，尽量不加入编者的主观意见。

每个问题后面均提供相关法律政策索引，读者可以随时查证并在纠纷解决中获得参考依据。

全书将规范同一类法律问题，但散见于不同文件、不同条款中的内容全部汇集到一起，并以关键词作出提示，以供读者快速查阅。

附加相关法律文书格式范本以及相关法律政策文件原文等实用信息。

<<婚姻法律政策解答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最新婚姻法律政策解答 第一章 婚姻法基础问题 【关键词】基本制度 01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制度有哪些？
【关键词】同居 02 什么是非法同居？
同居的法律风险有哪些？
03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，财产如何分配？
债权债务如何处理？
子女由谁抚养？
04 同居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的，另一方能否继承对方财产？
【关键词】变通规定 05 民族自治地方的婚姻是否必须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办理？
第二章 结婚 第三章 离婚第二部分 婚姻相关法律文书第三部分 婚姻法律相关规定附：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

<<婚姻家庭政策解答>>

章节摘录

15.离婚时一方尚未取得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,归一方所有。
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,可根据具体情况,对另一方予以适当的照顾。

16.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共同生活中自然毁损、消耗、灭失,离婚时一方要求以夫妻共同财产抵偿的,不予支持。

17.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、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,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,离婚时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。

下列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,应由一方以个人财产清偿: (1)夫妻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,但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除外。

(2)一方未经对方同意,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。

(3)一方未经对方同意,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,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。

(4)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债务。

18.婚前一方借款购置的房屋等财物已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,为购置财物借款所负债务,视为夫妻共同债务。

19.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,离婚时,如结婚时间不长,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,可酌情返还。

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,可按赠与处理。

20.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,一方要求析产的,可先就离婚和已查清的财产问题进行处理。

<<婚姻法律政策解答>>

编辑推荐

《婚姻法律政策解答7》包括：婚姻的效力、结婚登记、离婚登记与离婚诉讼、离婚与财产分割、离婚与子女抚养等等。

<<婚姻法律政策解答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